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38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5日-2026年5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7,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87,34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36元/股-3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5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6月18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34.3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387,343元。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34.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387,343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及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1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2元/股,成交总金额50,009,584.4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天润转债"自2025年4月30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15,00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83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3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润转债"金额为989,885,000.00元,占"天润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3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二季度,"天润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15,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83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99号)同意注册,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9,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润转债",债券代码"110097"。

根据《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润转债"自2025年4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天润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调整为8.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天润转债"自2025年4月30日进入转股期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即2025年第二季度,累计共有115,000.00元"天润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839股,占"天润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3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润转债"金额为989,885,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3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5年4月2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190,246	13,839	320,204,085
总股本	320,190,246	/	320,204,08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991-3960621
电子邮箱:zqb600419@126.com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4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8.0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9.0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558803 89X8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调整增持计划暨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并调整增持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董事长明确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中曼控股拟自2025年3月13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前次已增持金额),且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前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收到中曼控股的通知,中曼控股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6月3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322,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对应增持金额76,785,627.92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7,90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57.7700	18.08	8,790.0528	19.0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04/08-2025/06/3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合计	8,357.7700	18.08	8,790.0528	19.01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曼控股仍处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71,866,000元"福立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8,105,442股,占"福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3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福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28,134,000元,占"福立转债"发行总量的61.16%。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福立转债"共有人民币1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65股。
- 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118043"。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2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2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1.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自2025年3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立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3日。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福立转债"共有人民币1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65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71,866,000元"福立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8,105,442股,占"福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39%。

截至2025年6月30日,"福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28,134,000元,占"福立转债"发行总量的61.16%。

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267,772	1,265	259,269,037
总股本	259,267,772	1,265	259,269,03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088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6-30	2025-09-30	0.25%或2.18%
2	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7-01	2025-07-31	1.0%或1.95%
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 VY20250723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5-08	2025-07-04	0.2%或2.28%	否
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 VY20250689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4-25	2025-07-24	0.2%或2.37%	否
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 VY20250637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4-11	2025-07-02	0.4%或2.4%	否
6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6-03	2025-06-30	1.0%或1.72%	是
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 VY202506494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4-01	2025-06-27	0.85%或2.43%	是
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3-19	2025-04-21	1.75%或2.00%	是
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 VY20250122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0	2025-01-14	2025-04-22	0.2%或2.49%	是
1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 VY2024193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0.00	2024-12-31	2025-04-10	0.2%或2.43%	是
1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 VY20250375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5-02-26	2025-03-28	0.65%或2.43%	是
1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 VY202419297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5-01-02	2025-03-31	0.2%或2.53%	是
1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1-16	2025-03-17	1.75%或2.00%	是
1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 VY202501220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700.00	2025-01-14	2025-02-24	0.2%或2.48%	是
1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 VY20241803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500.00	2024-12-03	2024-12-30	0.2%或2.6%	是
1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 VY202417855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4-12-02	2024-12-30	0.25%或2.6%	是
1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1-29	2025-01-09	1.7%或1.95%	是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 VY202509088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6-30	2025-09-30	0.25%或2.18%	否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7-01	2025-07-31	1.0%或1.95%	否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5-03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年第二季度,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为49.2437万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可上市交易。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为49.2437万股。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9月15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统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46、临2022-047、临2022-048)

(二)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59)

(三)2022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临2022-064)

(四)2022年11月10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68、临2022-069)

(五)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要素为:

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270、1000000271、100000027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6,247.5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537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13元/股。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76)

(六)2023年6月21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3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七)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752.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64)

(八)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要素为:

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预留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535、1000000536、1000000537;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数量:752.5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人数:103人;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5.27元/股。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71)

(九)2024年7月22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8元/股调整为3.7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07元/股。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4-049)

(十)2024年11月6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656.92万份,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487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行权2,233.16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4-075、临2024-076)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临2024-077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又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临2024-079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33.16万份,行权期间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十一)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后,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8元/股调整为3.6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07元/股调整为4.92元/股。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5-033)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罗国良	总裁顾问注	40	0	0	0
徐春玲	副总裁	28	0	0	0
谌明	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8	0	0	0
金祖成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8	0	0	0
吴律文	董事	18	0	0	0
王桃芳	职工代表董事	10	0	0	0
沈旗	副总裁	12	0	0	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480】人		2,069.16	49.2437	1,486.7127	71.851
合计		2,233.16	49.2437	1,486.7127	66.574

注: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罗国良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现罗国良先生为公司总裁顾问。罗国良先生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董事高管股票期权的行权及锁定和转让限制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共有34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可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9.2437万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486.7127万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参与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行权新增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应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相关规定。

(四)2025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5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1,853	0	6,741,8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7,670,156	492,437	2,578,162,593
股份总计	2,584,412,009	492,437	2,584,904,446

本次股份变动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49.2437万股,共募集资金184.4387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募集资金5,618.0716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88.85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238,3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2.62%;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238,3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2.6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